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 录

	页 次
一. 与《联合国销售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2

导言

各国参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拟定的公约和示范法作出了不少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属于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的系统工作的一部分。关于系统工作的特点及其作用,参见《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文件,请查看因特网上的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网址(<http://www.un.or.at/uncitral>)。

除非另有说明,摘要均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1999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是: 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 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未经许可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一. 与《联合国销售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235: 《销售公约》38; 39(1); 45(1)(b); 49(1)(a); 51(1); 74; 81(1); 82(1); 82(2)(b)

德国: 联邦法院: VIII ZR 300/96

1997 年 6 月 25 日

原文为德文

德文原载 [1997] Neue Juristische Wochenschrift 3311; [1997] Der Betrieb 2073; [1998] Lindenmaier-M hring 2 (No. 4); [1997] Wertpapiermitteilungen 2313; [1997] Monatsschrift fñr Deutsches Recht 1105; [1997] Recht der internationalen Wirtschaft 1037; 以及[1998] Europäische Zeitschrift fñr Wirtschaftsrecht 29

德文摘要原载 [1997] Eildienst Bundesgerichtliche Entscheidungen (BGH-Ls) 529; [1997] Entscheidungen zum Wirtschaftsrecht 3311; [1998] Schweizerische Zeitschrift fñr Internationales und Europäisches Recht 85 和[1997] Wirtschaftsrechtliche Beratung 1315

Magnus 德文评论原载 [1998] Lindenmaier-M hring 2 (No. 4); Schlechtriem/Schmidt-Kessel 德文评论原载 [1997] Entscheidungen zum Wirtschaftsrecht 3311; Gaus 德文评论原载[1997] Wirtschaftsrechtliche Beratung 1315; 以及 Witz 法文评论原载[1998] Receuil Dalloz, 34^{ème} Cahier, Sommaire commentaires, 309

德国卖方(原告)向瑞士买方(被告)交付了一批不锈钢丝。买方通知卖方说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而不能使用, 因此将货物交还卖方。卖方声称, 如果买方指出的货物不符要求属实, 愿意将货价勾销。

卖方起诉买方未支付购买价。买方声称, 由于残缺货物的加工需要使用打磨机, 所以用更换打磨机摩擦片的费用来抵销。

法院驳回了卖方的要求。根据《销售公约》第 81(1)、第 49(1)(a)和第 51(1)条, 买方有权宣布合同无效。事实上, 买方通过向卖方指出无法使用不符合标准的货物, 已实际表明合同无效。对于买方是否检验了货物(《销售公约》第 38 条)和在一段合理的期限内发出通知(《销售公约》第 39 条)的问题, 法院未作裁决, 因为卖方同意勾销不符合要求的货物的货价, 从而放弃了其反驳权。

货物不可能恢复原状的情况不会使得买方因《销售公约》第 82(1)条规定而丧失宣布合同无效的权利。双方都知道, 只有货物加工后才能发现不符合要求。另外, 买方在检验时如果发现货物已损坏或变质, 有权宣布合同无效(《销售公约》第 82(2)(b)条)。

法院还驳回了抵销的要求, 因为打磨机更换摩擦片的费用与要求支付购买价的数额相比不合理, 所以根据《销售公约》第 74 条, 应由买方承担。法院指出, 考虑到更换的费用数额, 根据《销售公约》第 45(1)(b)和第 74 条, 买方本应归还货物并要求赔偿损失。

判例 236: 《销售公约》1(1)(b); 4(a); 45(1)(b); 53; 54

德国: 联邦法院: VIII ZR 134/96

1997 年 7 月 23 日

原文为德文

德文原载 [1997] Neue Juristische Wochenschrift 3309

德文摘要原载[1997] Schweizerische Zeitschrift fñr Internationales und Europäisches Recht 86 和 [1997] Entscheidungen zum Wirtschaftsrecht 958

Slechtriem/Schmidt-Kessel 德文评论原载[1997] Entscheidungen zum Wirtschaftsrecht 958

意大利卖方(原告)要求德国买方(被告)支付根据供货合同向其交付的服装货款。

买方拒绝支付货物的购买价, 声称双方的代销协议无效, 因为协议违反了欧洲和德国的反托拉斯法。买方还提出, 代销协议的无效影响了他们之间供货合同的有效性。

法院认为, 《销售公约》按其第 1(1)(b)条规定可以适用, 因为当事双方同意适用德国法律。根据《销售

公约》第 53 和第 54 条规定，卖方的要求是正当的，至于代销协议违反了德国还是欧洲反托拉斯法并不重要，因为代销协议的无效性并不影响供货合同的有效性。但是，需要对每一份供货合同分别审查，根据《销售公约》第 4(a)条，供货合同的有效性不受《销售公约》的管辖。法院还认为，买方有义务向卖方支付购买价，买方无权根据《销售公约》第 45(1)(b)条要求赔偿。

判例 237: 《销售公约》 7(2); 35(2); 38; 39; 40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研究所

(根据赔偿责任作出的仲裁裁决; 将根据赔偿额另外作出裁决)

1998 年 6 月 5 日

原件德文

未刊载(英文)

(Peter Winship 编写的摘要)

美国的一家制造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家合资企业签订了一份出售一台模制机的合同。合同保证模制机使用了“最好的材料，工艺一流，是崭新的，没有用过的”。在制造过程中，卖方用一种不同的卡板替换了在给买方的设计文件中所标明的卡板。卖方没有把替换卡板这件事告诉买方，也没有指出卡板需要正确安装。卖方从美国将模制机散件运往中国，当买方在中国组装模制机的时候，卡板没有正确安装。在卖方发送了模制机四年后不久，卡板损坏，模制机受到严重破坏。买方立即通知卖方。卖方拒绝对事故承担任何责任，买方请求仲裁。

仲裁庭受理的问题是美国卖方的发货是否符合要求，以及中国买方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提出的索赔是否及时。

仲裁庭判定，卖方需负责赔偿由模制机造成的事故。仲裁庭的结论是，根据《销售公约》第 35(2)条，模制机的发货不符合要求。卖方知道如果替换的卡板安装不正确有可能会发生故障。但卖方没有通知买方需要正确安装卡板。合同中仅仅列入明确的保证并不能排除《销售公约》第 35(2)条规定的义务。仲裁庭还判定，买方在安装卡板时或在以后对模制机的维护中，并没有疏忽过失。

仲裁庭的大多数还判定，买方及时提出了索赔，因为根据《销售公约》第 40 条，卖方无权援引《销售公约》第 39 条规定的时间期限。仲裁庭指出，无论货物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是属于违反合同保证还是违反《销售公约》第 35 条，都不重要。即使《销售公约》第 38 和第 39 条只涉及根据《销售公约》应检验和通知与合同不符的情形，但《销售公约》第 40 条载明了一项根据《销售公约》第 7(2)条适用于合同义务的一般原则的规定。仲裁庭的多数意见认为，《销售公约》第 40 条赦免了对买方规定的通知要求，因为卖方“故意忽视明显关系到不符合合同的事实”。

* * *